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2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參、外國發行人發行公司債、第一上市(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第二上市(櫃)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或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第二上市(櫃)公司以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評估內容如下(以總括申報臺灣存託憑證並分次發行者，除首次發行外其後各分次之發行，應依十九、之規定評估) :  一、~六、略。  七、法令之遵循  (一)參閱外國發行人委請之合格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說明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有無違反當地國勞工相關法令之情事？有無發生員工罷工情事？曾否發生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簽訂重大契約及仲裁事項，以及有無違反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等意見。  (二)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之一所列事項逐項評估。  (三)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三十九條所列事項逐項評估之。  (四)如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應檢具健全營業計畫書者，分析其提出之營業計畫書是否健全、是否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  (五)依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列事項逐項評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六)參閱第二上市(櫃)公司委請之合格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詢外國發行人網站或原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之公告，並取得外國發行人之聲明書，以了解外國發行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或上市後(上市未滿三年者)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有無因違反原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而受處置之情事，並列明原因及其後改善情形。  (七)取得外國發行人委請依金管會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之律師或外國發行人委請出具該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案件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以了解該律師是否未具有下列情事：  1.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2.與外國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八、~二十、略。 | 參、外國發行人發行公司債、第一上市(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第二上市(櫃)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或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第二上市(櫃)公司以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評估內容如下(以總括申報臺灣存託憑證並分次發行者，除首次發行外其後各分次之發行，應依十九、之規定評估) :  一、~六、略。  七、法令之遵循  (一)參閱外國發行人委請之合格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說明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有無違反當地國勞工相關法令之情事？有無發生員工罷工情事？曾否發生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簽訂重大契約及仲裁事項，以及有無違反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等意見。  (二)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三十九條所列事項逐項評估之。  (三)依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列事項逐項評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四)參閱第二上市(櫃)公司委請之合格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詢外國發行人網站或原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之公告，並取得外國發行人之聲明書，以了解外國發行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或上市後(上市未滿三年者)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有無因違反原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而受處置之情事，並列明原因及其後改善情形。  (五)取得外國發行人委請依金管會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之律師或外國發行人委請出具該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案件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以了解該律師是否未具有下列情事：  1.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2.與外國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八、~二十、略。 | 一、配合主管機關針對第一上市（櫃）公司於國內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影響投資人較廣之募資案件，新增申報生效期間為二十個營業日之規定。爰參考國內發行人評估報告規定，修正參、七、(二)，明訂承銷商應評估是否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之一所列之情事。  二、為促使公司營利提升能力以保障投資，主管機關明訂第一上市(櫃)公司、外國興櫃公司如連如連續二年稅後虧損，應檢具健全營業計畫書，始得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爰修正參、七、(四)，比照國內募資案件評估查程序規範，明訂承銷商應分析其提出之營業計畫書是否健全、是否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 |